

國立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礎課程抵修辦法

109.05.26 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提供學生對基礎課程抵修之規範與依據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：統計方法(統計學)、管理經濟(經濟學)、財務會計(會計學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於大學時(或以上同等學力)，曾修習經濟、會計、統計相關課程三學分以上，成績達60分以上者，經參加本學程基礎課程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准予申請抵修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。
- 四、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本學程訂定，方式以筆試測驗為之，惟測驗應於第一學期第二階段課程補棄選開始前辦理完竣。
- 五、通過測驗符合抵修課程者，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(以行事曆為準)截止起三週內提交基礎課程抵修申請書，並檢附大學(或以上同等學力)成績單影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，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、高職階段，其課程不得抵修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